

# 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文件

民职建发〔2022〕13号

## 关于举办全国民政职业技能竞赛 裁判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简称“竞赛”）技术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竞赛组织水平和执裁质量，在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指导下，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计划2022年举办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班，包括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等竞赛职业。培训将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积极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一支技术精湛、公正严明、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裁判员队伍。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熟悉本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相关业务标准；

- (二) 熟悉本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教材；
- (三) 熟悉本职业竞赛命题或执裁规则；
- (四)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具有本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获得本职业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
3. 已按《关于征集民政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候选人的通告（民职鉴发〔2021〕2号）》要求申报民政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候选人者；
4. 经过规范考评员培训的人员；
5. 经过规范赛务员培训的人员。

## 二、培训内容

- (一) 民政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二) 世界技能大赛执裁规则及方法；
- (三) 竞赛执裁规则及方法；
- (四) 竞赛裁判员基本要求及作用；
- (五) 竞赛裁判员应具备的技能素质；
- (六) 竞赛裁判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及抗压力训练；
- (七) 竞赛技术性工作文件解读；
- (八) 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解析；

(九) 竞赛技术点评内容讲解;

(十) 竞赛裁判工作实操演练。

### 三、培训考核时间和地点

班次	时间	地点	培训职业	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1期	2022年8月3日至8日 (3日报到, 8日返程)	蚌埠	孤残儿童护理员	50	王晓辉 13614091755
第2期	2022年8月3日至8日 (3日报到, 8日返程)	蚌埠	孤残儿童护理员	50	
第3期	2022年8月3日至8日 (3日报到, 8日返程)	蚌埠	孤残儿童护理员	50	
第4期	2022年8月10日至15日 (10日报到, 15日返程)	滁州	殡仪服务员	50	吴捷 13817488418
第5期	2022年8月10日至15日 (10日报到, 15日返程)	滁州	殡仪服务员	50	
第6期	2022年8月10日至15日 (10日报到, 15日返程)	滁州	殡仪服务员	50	
第7期	2022年8月12日至17日 (12日报到, 17日返程)	滁州	遗体防腐整容师	50	董苹进 13833384044
第8期	2022年8月12日至17日 (12日报到, 17日返程)	滁州	遗体防腐整容师	50	
第9期	2022年8月12日至17日 (12日报到, 17日返程)	滁州	遗体防腐整容师	50	
第10期	2022年8月19日至24日 (19日报到, 24日返程)	合肥	公墓管理员	50	张振东 13965037849
第11期	2022年8月19日至24日 (19日报到, 24日返程)	合肥	公墓管理员	50	

第12期	2022年8月20日至25日 (20日报到, 25日返程)	南京	遗体火化师	50	胡金盛 18001030947
第13期	2022年8月28日至9月2日 (8月28日报到, 9月2日返程)	广州	养老护理员	50	刘光亮 18661758589
第14期	2022年8月28日至9月2日 (8月28日报到, 9月2日返程)	广州	养老护理员	50	
第15期	2022年8月28日至9月2日 (8月28日报到, 9月2日返程)	广州	养老护理员	50	
第16期	2022年9月4日至9日 (4日报到, 9日返程)	大连	养老护理员	50	翟瑞翀 15319726735
第17期	2022年9月4日至9日 (4日报到, 9日返程)	大连	养老护理员	50	
第18期	2022年9月4日至9日 (4日报到, 9日返程)	大连	养老护理员	50	

**备注：中心将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调整培训方式。**

#### **四、培训结果**

1. 学员按规定完成培训内容并通过考核后，颁发民政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人员培训证书。

2. 获得证书人员将纳入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人员库，择优推荐承担各级竞赛执裁工作。

#### **六、培训费用**

##### **(一) 培训费**

培训费 2980 元/人（含专家劳务费、场地费、证书费、资料费）。

培训费用请汇款至下列账户：

户 名：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廊坊燕郊支行

账 号：13001703648050508369

（备注：同一单位按集体报名形式实施）

## （二）交通和食宿费

食宿统一安排，报到时由酒店统一现场收取食宿费，可使用支付宝、银行卡、现金支付，缴费后现场统一开具正式发票。学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八、报名材料及时间

（一）报名人员需提交 1 张 2 寸免冠电子证件照。

（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裁判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训。

（三）裁判人员培训班以单位汇总报名，于开班前 15 天将《裁判人员培训班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1）和《参训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2）的电子 WORD 版和盖章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mzbjdzx@163.com。

## 七、疫情防控要求

所有参加人员培训报到前需填报《健康承诺书》，提前完成“健康码”“行程码”申领和出具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

告，抵达举办地前满足“健康码”绿码和72小时内体温检测低于37.3℃要求，无发热、干咳、乏力等相关症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主动报告，不能参加活动：

（一）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

（二）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三）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且尚在解除隔离后7天健康监测期内的。

拒签健康承诺书者取消参加资格，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人员，要追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活动期间所有参加人员应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工作，如有不适，及时告知会务组并至就近医院就诊。

## 八、相关事宜

中心将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调整培训方式。

## 九、联系方式

张超曼 010-61595451 19910324969

胡金盛 010-61591984 18001030947

附件：1.裁判人员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2.参训人员信息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1

## 裁判员人员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

手机：

序号	参训职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手机号码	国家级竞赛 获奖奖项
1											
2											
3											
4											
5											
6											



## 附件 2

## 参训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必 填
身份证号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方 式	办 公 室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工 作 年 限				文 化 程 度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或 职 业 资 格 ( 技 能 等 级 )						
学 习 经 历						
工 作 经 历						
执 裁 经 历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备 注						

注：表后须附上本人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复印）件等。